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署

《沈阳临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见证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苏家屯政府”）签署《沈阳临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签署过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过程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过程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的相关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交易价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电话：(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0楼C室
电话：(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
高德置地广场E座1301室
电话：(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电话：(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电话：(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0楼20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630号2320室
电话：(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2275号101室
电话：(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签署《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园林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园林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过程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和签署《框架协议》的资格

本次《框架协议》的交易对方为苏家屯政府。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苏家屯政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县级人民政府，隶属于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

《框架协议》是苏家屯政府和东方园林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的民事合同，双方之间基于《框架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苏家屯政府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具有法人资格，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据此，苏家屯政府具有依法签署《框架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框架协议》签署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011年12月15日，本所律师在沈阳见证了《框架协议》签署的全过程。徐晓勇（苏家屯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沈阳临空旅游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代表苏家屯政府在《框架协议》上签字并加盖苏家屯政府公章；公司何巧女（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在《框架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据此，双方的签约代表均具备合法代表各方签约的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双方均系自愿签字盖章，意思表示真实，《框架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

三、《框架协议》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主体

《框架协议》的合同主体为苏家屯政府和公司。苏家屯政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县级人民政

府，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均依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合同主体地位合法、有效。

（二）合同标的

《框架协议》项下涉及的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 1、工程名称：沈阳临空旅游区景观工程
- 2、工程总投资：该项目由10个单体项目组成，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9.31亿元。
- 3、工程地点：沈阳市苏家屯临空旅游区

（三）合同条款

《框架协议》包括工程名称、规模及定位、工程地点及开工时间、合作方式、工程款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安全生产与质量保证、争议解决的方式等必要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其中并未详细约定协议双方在单项景观工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单项景观工程合同应经过招投标后另行签定。

综上所述，《框架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审批情况

《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在双方于2011年12月15日签署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
〈沈阳临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赵燕士

经办律师：叶军莉

2011年12月15日